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当前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

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当前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

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享，能够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股东的实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增加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及审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评价。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客观、合理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Zhang Feida、卢北益
2026年4月7日